附件4

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

戏剧与影视类、舞蹈类专业招生简介

根据教育部和《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报名考试办法〉的通知》（川招考委〔2021〕46号）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细则〉的通知》（川教考院〔2021〕83号）规定，为加强对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戏剧与影视类、舞蹈类专业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本类统考）工作的管理，保证考试质量，本类统考将按照统一设置考点、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评分的原则组织实施。报考省内外学校相关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本类统考。

一、招生学校

2022年省内外招生学校（专业）及其代号、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办学性质等详见四川省《招生考试报》2022年招生计划合订本。

二、报名资格

2022年高考报名按2021年教育部规定的条件审核办理。若教育部正式文件下发后对报名条件有调整，则对调整所涉及的相关考生重新进行资格审核。

三、报名须知

考生报名分文化考试报名和专业考试报名两次进行，均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

（一）文化考试报名

文化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现场确认三个阶段。

1．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凭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考机构发放的用户名和密码，于2021年10月8日9:00至13日17:00，自行登录各市（州）招考机构指定的网址，按报名网站上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输入的内容应真实、准确，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等以本人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为准。在网上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校正个人信息。

2．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须于2021年10月14日9:00至18日17:00，登录报名网站按规定的标准缴纳报名考试费，未缴费的考生报名无效。

3．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应届高中毕业生持本人身份证，由所在学校组织或持所在学校开具的证明材料；往届生持本人身份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的证明，于2021年10月19日9:00至26日17:00，到所属县（市、区）招考机构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具体安排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实施。

（1）确认时，考生本人须认真核对网报信息，并对核实无误的信息进行签名确认，同时签订《考生报名考试诚信承诺书》。未经考生本人确认的，其报名无效。

（2）县（市、区）招考机构使用身份验证系统采集考生身份证信息，核对并校准考生网上报名信息，比对考生面颊和身份证照片，为考生现场拍照；随后采集考生双手拇指指纹（若任一拇指指纹无法采集，则采集双手食指指纹，以此类推）。信息采集完成后，县（市、区）招考机构打印“考生信息核对表”，交考生本人核对并签名确认。

（3）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办理报名确认手续，不能代办，过时不再补办。

（二）专业考试报名

专业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网上打印专业准考证三个阶段。

1．考生于2021年10月29日9:00至11月2日17:00，自行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sceea.cn），按网站上的提示和要求完成专业考试网上报名、缴费，逾期不再补报。

2．考生在网上可选报一至四个专业。选报专业确认后，按网上提示完成专业考试报名考试费的缴费操作。网上缴费过程中，须仔细核对缴费信息中的收款单位名称（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支付金额、报考专业等内容是否正确，记下缴费订单号并确认缴费已经成功。选报专业须一次性完成，不得补报、改报。网报截止时仍未缴费的报考无效。

3．考生在完成专业考试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于2021年11月26日至12月13日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根据提示打印本人的专业准考证。

为保护本人的切身利益，考生须妥善保管好各阶段报名的登录密码。未办理艺术体育类文化考试、专业考试报名及缴费手续的考生，不得参加本类专业统考及录取。

四、专业考试

（一）专业考试科目、范围、分值

1．戏剧影视表演专业：①语言（自备作品脱稿考查：诗歌、寓言、小说片段、散文或台词独白等任选一种体裁一篇，时间限定在2分钟以内）；②声乐（自备歌曲一首：美声、民族、通俗、原生态唱法不限）；③形体（舞蹈、武术、体操、戏曲身段等不限，自由展示，注：默唱旋律、默念节奏节拍舞蹈或动作）；④表演（命题表演，随机抽取试题，根据试题编演即兴小品。注：均为集体小品，表演时间控制在5分钟内）。各科成绩满分均为100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400分。

2．播音与主持专业：①普通话水平（指定作品朗读）；②命题即兴评述（考生抽题后评述，时间在2分钟之内）；③朗诵（自备作品脱稿朗诵：现代诗歌、散文、寓言、台词、小说片断任选一种体裁，时间在2分钟之内）。各科成绩满分均为100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300分。

3．服装表演专业：①面试［A.基础条件测试（骨骼、身材、皮肤、发质、五官、脸型、手型、腿型、牙齿、仪态） B.语言表达（自我介绍）］；②基本测试（身高、体重、三围、肩宽、比例）；③艺术素质［A.步态（在规定路线上自然行走） B.音乐节奏感 C.平衡能力（平衡及旋转能力）］；④艺术表现力［A.艺术特长展示（声乐、器乐、小品表演等） B.镜头感（镜头前表现力及上镜效果）］。各科成绩满分均为100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400分。

4．编导类专业（含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戏剧教育等）：①编写故事（命题笔试）；②编导创意（节目与广告创意、声画组合等，考生抽题后口试，时间在3分钟以内）。各科成绩满分均为150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300分。

5．舞蹈类专业（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舞蹈学、舞蹈教育）：①面试［A.目测外形 B.语言表达（自我介绍）］；②基本功测试（A.柔韧 B.旋转 C.弹跳 D.技巧展示）；③艺术素质（A.模仿 B.即兴表演）；④艺术表现力［自备舞蹈片段或组合，风格不限，自备伴奏带（1张单曲CD和1个单曲U盘）］。各科成绩满分均为100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400分。

本类专业统考各科成绩及专业总分均保留2位小数。

（二）专业考试日程安排及地点

2021年12月1日至13日进行专业面试科目考试。

面试科目考试地点：成都理工大学艺术大楼（成都市二仙桥东三路1号）。

编导类专业的考生于2021年12月4日10:00-12:00熟悉笔试科目考场所在教学楼的位置及应急疏散通道，14:30-16:00进行笔试科目考试。笔试科目的考试地点等安排以专业准考证上的内容为准。

（三）考试注意事项

1．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和专业准考证参加专业考试。专业面试科目考试实行分组定时按顺序进行，考生本人的专业准考证上已排定了考生所参加的各个专业面试科目考试点名时间，凡不按专业准考证上规定的点名时间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生如果因突发疾病无法参加面试点名及考试，可持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情诊断书及相关治疗缴费凭证提前向考务办提交更改考试时间的申请，由考务办在该科考试全部结束前的时段内酌情另行安排；除此之外的缺考（含三次点名不到），不另行安排考试时间，相关科目成绩计为0分。

2．笔试科目考试开始15分钟后，考生不能再进入考场考试，迟到误考责任自负，结束前30分钟内，方可交卷离场。考场规则等详见考点公布的《考生须知》。

3．考试将全程录音录像，对于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以及各种违规行为的考生，考务办公室将报送省教育考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考生将取消当次报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各阶段、各科成绩，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对实施组织团伙作弊；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等严重作弊行为的考生，将报请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停考处罚。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的行为，考务办公室将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五、通知专业成绩和专业成绩复核

（一）通知专业成绩

2022年1月19日下午，考生可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查询专业考试成绩，并打印成绩通知单。

（二）考生申请成绩复核

对专业成绩有疑问申请复核的考生一律于2022年1月21日9:00至22日17:00，到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办理成绩复核登记，逾期不再办理。成绩复核结果由专业考务办公室通知考生。

六、文化考试

报考普通高校戏剧与影视类、舞蹈类专业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戏剧与影视类、舞蹈类专业无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计划，报考戏剧与影视类、舞蹈类的考生不得参加全省普通高校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文化考试。

七、政考、体检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健康检查，由考生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考机构，按普通高校招生的有关规定统一办理。

八、其它事项

报考招生学校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表演专业（影视表演方向），必须参加我省戏剧影视表演类专业统考且成绩达到本类专业校考资格线，同类校考合格成绩方为有效。

报考招生学校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必须参加我省播音与主持类专业统考且成绩达到本类专业校考资格线，同类校考合格成绩方为有效。

报考招生学校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舞蹈教育等专业，必须参加我省舞蹈类专业统考且成绩达到本类专业校考资格线，同类校考合格成绩方为有效。

报考招生学校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涉及“服装表演”或“时装表演”等类似方向的专业，必须参加我省服装表演类专业统考且成绩达到本类专业校考资格线，同类校考合格成绩方为有效。省统考服装表演成绩原则上供学校专科层次招生使用，招生学校经批准后也可认定此成绩用于本科层次招生。

报考招生学校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戏剧教育等专业，必须参加我省编导类专业统考且成绩达到本类专业校考资格线，同类校考合格成绩方为有效。

我省专业统考尚未涉及的专业，校考成绩直接有效，但考生的文化成绩必须达到我省相应专业类别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方可录取［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参照执行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的院校（专业）除外］。

参加校考的考生应当提前联系拟报考的学校，确认拟报考的校考专业与省统考类别（子科类）的对应关系，防止出现因为自己没有参加相应类别的省统考而导致校考成绩无效的情形。

使用校考成绩在我省招生的艺术类学校（专业）均须为本科层次。

省内学校和认定我省专业统考成绩省外学校的戏剧与影视类、舞蹈类专业招生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原则，在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下同）与专业成绩均达到省控线的基础上，按专业总分（编导类专业按文化总分）排序投档。学校因培养需要可提出高于省控线的专业成绩或文化成绩等要求作为投档条件。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必须查阅学校《招生章程》，了解学校对专业成绩总分、文化成绩总分、单科成绩、身体条件、性别、文理科类等方面的要求，如因误填、错填而被学校退档，其后果自负。

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戏剧影视舞蹈类专业考务办公室设在成都理工大学。

地址：成都市二仙桥东三路1号 邮编：610059

电话：（028）84078927

注：本简介未尽事宜，按我省年度招生工作相关规定执行。